



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冰島國會於1987年通過第13號國會監察法，該法後經1997年通過之85號國會監察法取代。

名稱：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Althing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Tryggvi Gunnarsson

任期：一任4年，監察使之任命需經國會通過，監察使人選之條件，須符合最高法院所規定任命之法律資格，且不得為國會議員。若監察使死亡或無法行使職權，國會須重新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得依個人意願去職，若國會2/3議員投票通過監察使去職案，監察使必須解職。若監察使暫時出缺，國會議長得指派代理人。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得於預算額度內招聘人員，監察使辦公室之人員契約由國會議長擬訂，目前現有職員13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但無權監督議會議程、法院訴訟、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政府行政事項。

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一）處理冰島國民、外國人或法人之陳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三) 主動調查，並可要求行政機關就施政事項及程序接受全面檢視。
- (四) 若監察使得知相關政府官員違法失職，可通知權責機關。
- (五)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有瑕疵，應知會國會及相關部長。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包括外國人、法人及私人機構）若覺受政府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之不公待遇，皆可向監察使陳情。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陳情須以書面、具名、載明地址並陳述政府機關引起陳情之決定或作為，且在事件發生1年內為之。若有需要且情況許可，監察使辦公室得協助撰擬陳情書。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則不得陳情。

七、工作成效：

依據2015年工作報告，2015年共受理494件新案件，其中2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78件因未循申訴管道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